附件3

“东亚文化之都”申报书

申请城市：

申请年份：

填报时间：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制**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“申请工作负责人”应填写申报城市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；“申请工作负责机构”应填写申报 “东亚文化之都”工作的主管部门。

二、此申请书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,各单位盖章后扫描电子版请发送至asia@chinaculture.org,原件3份请邮寄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（请用EMS)。

三、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准确无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凡填写内容不实、有虚假成分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四、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，相关指标的统计时间指2019年度。新增即为创建期内相关指标的增加量。

五、重大文化或旅游事故（或负面事件）以中央媒体披露或上级通报为准。

六、文化建设投入须提供相关投入证明材料。

七、文化和旅游空间/城市空间是用城市建成区内的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、文化和旅游活动场所等（主要包括文化和旅游项目占地、旅游景区占地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站、名人故居、文化保护单位、特色文化和旅游街区、文化和旅游广场）占地面积总和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计算。

八、规模以上企业是指企业营业额2000万人民币以上的文化和旅游企业。

九、相关指标若相关政府部门向社会公布的以正式公布的为准。

|  |
| --- |
| 1. 基本情况
 |
| 申报城市名称 |  |
| 申报工作负责人 |  |
| 创建工作负责机构 | 机构信息 | 名称 | 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编 |  |
| 机构负责人信息 | 姓名 |  |
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
| 填报人（联络人）信息 | 姓名 |  |
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
| 创建绩效评估 |
|  | **评估指标** | **数量或规模** |
| 1 | 有无重大文化或旅游事故（或负面事件） |  |
| 2 | 文化建设投入（亿元） |  |
| 3 | 文化活动参与人次（含新增） |  |
| 4 | 规模以上文化和旅游企业（含新增） |  |
| 5 | 文化产业产值（亿元） |  |
| 6 | 旅游投入（亿元） |  |
| 7 | 过夜旅游人次（含新增） |  |
| 8 | 景区旅游接待人次（含新增） |  |
| 9 | 中日韩三国互访人次 |  |
| 10 | 旅游收入（含新增） |  |
| 11 | 文化和旅游空间/城市空间（%） |  |
| 12 | 文化和旅游增加值/GDP（%） |  |
| 二、候选城市创建工作情况与未来发展计划（仅候选城市填写此项内容）*该部分内容至少包括创建工作成效概述、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创建工作方案编制情况、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情况以及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与创新（包括世界遗产、国保单位、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创建情况）、城市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、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、城市文化和旅游空间营造、文化和旅游企业、文化和旅游社会组织、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创新、出台文化和旅游政策及其创新等内容。*负责人签字： （申请城市人民政府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三、2022年活动设计主要内容和预期成果（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章） （申请地区人民政府公章） 年 月 日四、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验收结论与意见： （公 章）  年 月 日五、专家组审核结论与意见： 专家签字：  年 月 日 |